

019910

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 卫生院志

(1986年———2002年)

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编



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编印

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院志

编纂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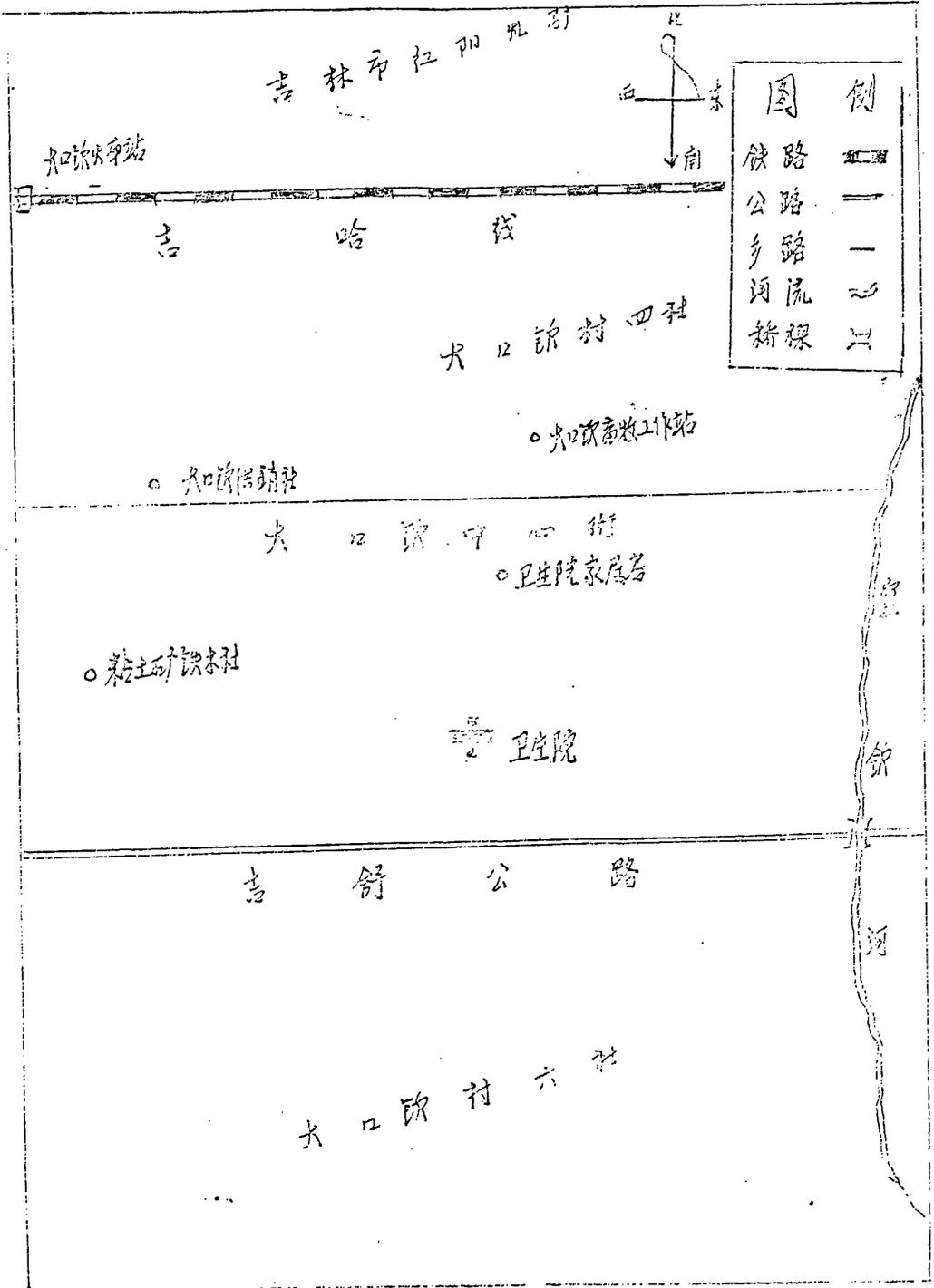
主编：杨凌飞

主审：杨凌飞 梁国义 郝英坤 刘洋

主笔：艾忠义

编写人员：杨凌飞 艾忠义 梁国义
郝英坤 刘洋 许伟勇

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办公位置简图



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外貌摄影



序

《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院志》首次问世，这是我国改革开放期间大口钦满族镇卫生事业的发展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标志，是医疗卫生现状的真实写照。

这部《院志》提供了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自1986年至2002年期间医疗机构演变；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职工队伍的变化；专业人员构成；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各项工作成果的真实资料。向读者展现了一幅卫生事业蓬勃发展的宏伟蓝图。

概述部分总领全志，对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的历史和现状进行概括性的叙述，沿革部分重点记载了卫生体制，行政区域的变化及卫生院历届负责人的更替。大事记部分记录了上限自1986年1月起，下限至2002年12月迄，17年中发生的较大事件。章节部分收集了17年来卫生院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与变化，医疗专业水平的状态。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的实际成果等资料与素材。

经过编者的归纳整理，编辑撰写，核实考证等项工作，于7月中旬初稿完成。经龙潭区卫生局史志编纂负责同志的审阅，先后五易其稿，对原稿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删修而后定稿，使之充分体现大口钦镇卫生院的发展历程，体现方志的地方性、广泛性、资料性、延续性和独特性的特征。

在编写本《院志》时，本着存真求实、唯实的编纂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辑录内容力求其言有据真实可信；行文尽力做到语言朴素流畅，句子通顺，条理清晰，力求将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17年的卫生工作和事业发展的状况较全面地呈现在读者面前，给本单位一个记录，给领导一个参考，给后人一个真实。

2003年7月20日

5

凡 例

一、《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院志》，上限起于1986年，下限迄于2002年，共计17年。

二、本志结构分章、节两层。

三、本志以时间为序，本着不漏项、不断线的原则，详略有致地记述了本院在建立发展过程中各个方面的历史沿革与现状，力求做到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分类齐全，记述准确。

四、本志采用记述体，共运用志、述、记、录、图、表等六种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各表插于各章之间，力求详尽。

五、本志正文部分包括医疗机构、卫生体制改革、医疗队伍、医疗设施、医疗技术、公费医疗、卫生防疫、预防保健共八章十五节。

六、在本志的编写过程中，名称均冠以“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院志”为名。

七、本志的编写，严格遵守《吉林省有关志的编写规定》。

八、本志所用的技术名词、专业术语、统计数据、表格均由本院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供，并经审定通过。

概述

大口钦满族镇坐落在吉林市东北部，与龙潭区人民政府相距40公里。卫生院地处大口钦满族镇人民政府东侧半公里之遥的窑钦河畔。南面紧靠吉舒公路，隔道与大口钦村六社相邻；窑钦河自北向南从卫生院东侧流过；西边与大口钦粘土矿所属铁木社接壤，北面与大口钦畜牧站交界。

卫生院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6平方米。1991年7月修建门诊平房一栋，建筑面积290平方米，设置医疗科室10个；1991年修建住院处平房一栋，建筑面积312平方米，设病房4间，安排住院床位16张。病房东侧设院长室、防保站。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财务科等4个科室。在门诊与病房中心线的东侧有锅炉房一座，面积为64平方米。1990年之前冬季靠烧火墙取暖，1991年耗资3.8万元安装了水暖设施，改善了取暖条件。

行政、组织班子调整较为频繁。从1986年起至2003年6月止，行政机构调整六届：相继有臧俊民、黄居亭、王玉辉、李世元、孔翠华、杨凌飞任院长。党支部班子更换五届：先后有艾忠义、曲树纯、臧俊民、朱凤琴、郝英坤任党支部书记。群体机构领导人更换五次：先后有艾忠义、朴灿栋、吴平、孔翠华、刘洋任工会主席。

1986年有在册职工18人；2002年末有在册职工25人，期间毕业生分配4人，调入8人，调出1人，退休2人，病退2人，平均人数为23人。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专业水平的逐步提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逐步跨入更高一级的层次。

1986年有中级卫生技术人员4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6人；

2002年末有副高职称1人，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16人。

学历构成：现有大专学历3人，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7%，中专学历15人，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83%。

卫生体制改革从1996年6月份起步，开始对外医疗承包的尝试，至2003年6月，承包者先后有张玉山、赵万里、孔翠华、程广田、陈国强等五人，都没有取得成功的经验。

17年来，经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修，专业水平有显著提高，医疗服务基础上不断增加。目前外科可开展下腹部手术、一般外伤的

处置，妇产科能开展节育术、中期引产术、剖宫术、难产处理等妇科业务；内儿科可开展对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和治疗，对疑难杂症的诊断和印象诊断。

目前，常规医疗设备仅有50毫安X光机一台，B超机一台，心电图机一台。没有经济实力更新医疗设备。

医技科室正趋向全面发展，为临床诊断提供较为可靠的参考依据，辅助诊断的项目有胸透、胃透、X光摄像，心电图，B超及血尿常规化验。

20世纪70年代实行地方财政的管理体制，由乡镇财政拨入卫生事业经费，自1994年至1999年乡镇财政一直拖欠卫生事业费，财政拨款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至1999年末止，大口钦财政所历年拖欠经费总额达38.6万元。单位欠发6人退休费14万元，人均43个月。

自2000年行政区划改变之后，财政经费尚能逐年到位。

卫生事业收入自1986年至1995年年度业务收入徘徊在8—9万元之间，从1996年起收入额有明显提高。自1996年至2002年的7年间平均业务收入水平达13.7万元。2002年5月上级财政部门进行清产核资，核销固定资产损失5200元，核销流动资产损失144200元（医疗应收累计坏账损失）。截止2002年末实有固定资产232045元，实有流动资产482763元，负债合计573264元，净资产总额141544元，累计亏损138593元。

地方病工作一贯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防治结合的有效措施，坚持全面预防重点治理的途径，取得显著效果，工作质量年年达标，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妇幼保健工作成绩突出，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0—7周岁儿童的预防接种逐步走上了程序化、科学化的管理轨道，计划免疫工作成绩斐然，“四苗覆盖率”每年都达到96%以上。1996年9月通过了第三个85%的验收，防保站被吉林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卫生科室的光荣称号。

2002年6月根据社区服务的发展趋势，撤销大口钦镇一体化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成立大口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1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002年区卫生主管部门进行整顿情况的检查验收，合格率为40%，符合上级规定的标准。

公费医疗从1995年始因地方财政原因处于停顿状态。

大事记

1986年

3月，在开展农村整党工作中，卫生院党支部被大口钦乡党委评为先进党支部。

1987年

1月，经永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评定：医师张玉山，孔翠华取得主治医师职称；中医士朱凤琴取得中医师职称；医士项仁荣取得医师职称；X光技士朴灿栋取得X光技师职称；会计员艾忠义取得助理会计师职称；张丽娟，王树红取得医士职称；姜晶波、齐兆茹取得护士职称。

1989年

5月，原住院处300平方米危房被拆除。

6月，吉林市卫生局投资1万元，张玉山、曲树纯、艾忠义、黄居亭每人集资1千元利用拆除病房部分建筑材料修建家属房两栋计200平方米，解决了4户职工的住房困难。

12月，大口钦卫生院防保组被吉林市人民政府授予“卫生工作先进科室”。

1990年

7月，投资800元打13米深水井一眼。

1991年

3月，医师张昌根因病退休。

7月由永吉县卫生局投入经费8.6万元，大口钦镇政府投入水泥15吨及砖、瓦、砂石等建筑材料，其余资金由卫生院补充投入，修建住院处一栋312平方米，建锅炉房64平方米，修红砖围墙170延长米，总造价21.94万元。

9月，大口钦卫生院自投资金5千元修建仓库，太平间一栋，建筑面积60平方米。

9月，永吉县卫生局从永吉县第二人民医院无偿调入卫生院0.75吨卧式锅炉一台。

10月梁国义、麻俊洋、付志军、孟祥艳4人从吉林卫校毕业后分配到

大口钦卫生院工作。

10月，卫生院自投资金3.8万元，门诊住院处全部安装水暖设施，取暖面积666平方米。

12月，永吉县卫生局从永吉县人民医院无价调拨50毫安X光机一台。

1992年

1月，职工梁国义去舒兰矿务局总院进修普外科一年。

5月，中医主治医师刘廷彦、主管医师姜世杰病退。

7月，职工麻俊洋至舒兰矿务局总院进修普外科一年。

1993年

7月，医疗科主任张永泰、会计艾忠义参加永吉县卫生局举办的医院技师管理培训班，学习7天。

7月，护士长韦忠军参加永吉县卫生局举办的护士长培训班7天。

12月，中医针灸医师陶洪奎退休。

1994年

1月，中医师朱凤琴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职称。

1995年

9月，职工卢洪程驾摩托车交通肇事身亡。

1996年

6月，永吉县官厅卫生院会计王玉辉调入大口钦卫生院任院长。

7月，张玉山承包卫生院医疗，经济效益甚好，月收入达3—4万元。

8月，卫生院着手防保体制改革，一体化从防保站统管分离出去，防保和一体化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管理方式。大口钦镇卫生院被永吉县卫生局树立为卫生改革的典型单位，并在大口钦镇卫生院召开现场会，张玉山在会上作经验介绍。各乡镇主管卫生的主要领导及卫生院院长到会。

9月，医生梁国义被永吉县政府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10月，防保站计划免疫工作通过全国第三个85%验收。被吉林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科室，许伟勇被吉林市人民政府授予计划免疫先进工作者。

1998年

1月，李世元调入大口钦镇卫生院任院长，王玉辉任副院长。

2月，职工麻俊洋至舒兰矿务局总院进修普外科一年。

4月，孔翠华承包医疗科。

5月，落实房改政策家属房200平方米卖给四户职工，每平方米作价40元。

1999年

1月，姜晶波至吉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进修心电。

4月，孔翠华任大口钦镇卫生院副院长，主持工作。继续承包医疗。

2000年

10月，主治医师张玉山退休。

2001年

12月，退休职工张玉山晋升为副主任医师。

2002年

2月，行政区划变动，大口钦满族镇划归吉林市龙潭区。原永吉县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更名为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

10月，孔翠华晋升为副主任医师。

2003年

2月，中国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例，同年5月抗击"非典"期间龙潭区卫生局派杨凌飞同志到大口钦镇督查"非典"防治工作。大口钦镇没有"非典"病例发生。

4月，吉林二院职工陈国强承包医疗科。

6月，杨凌飞同志任大口钦镇卫生院院长。

6月，陈国强承包结束，处理交接善后事宜。

沿革

解放前，大口钦地区的卫生事业比较落后，民国年间，大口钦仅有少数中医，由于当时药价昂贵，医生仅为有钱人服务，贫苦农民患病无钱治疗，只好以民间偏方减轻痛苦。一些巫医蒙骗坑害群众，更致疾病流行，劳动人民的身体健康根本无法保证，出生婴儿的成活率只有40%。

1931年，大口钦地区有私人开业的中医王凤歧、杨秀山，赵致山，赵乃宇等诊所。既行医又卖药，诊所设在家中，诊断后开中药处方，同时付款取药。用过三副药之后，病情不见好转，另请大夫。

1955年缸窑中医于忠惠、林子芳、林芳，杨木林长新和两名徒弟在大口钦街内租用民房办起联合诊所，个人集资作为股金，中医杨秀山任所长。

1956年至1957年联合诊所改为大口钦乡中心卫生所，中医张文超任所长。

1958年初，成立大口钦人民公社，大口钦乡中心卫生所改称为大口钦公社中心卫生所，聂福轩任所长。

1958年11月26日大口钦公社并入缸窑公社，大口钦乡中心卫生所改称为缸窑公社大口钦中心卫生所。

1960年进行农村卫生体制改革，大口钦中心卫生所改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名称为缸窑人民公社大口钦卫生院，刘廷彦任院长。

1961年4月26日，永吉县调整人民公社规模，原大口钦人民公社与缸窑人民公社分开，于6月1日重建大口钦人民公社。

1961年5月缸窑人民公社大口钦卫生院更名为大口钦人民公社卫生院，院长刘廷彦。

1962年至1963年张城厚任大口钦公社卫生院院长。

1965年秋，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社教医疗队进驻大口钦公社卫生院，1966年5月，社教医疗工作队撤点。

社教医疗队队长张玉山被留守在大口钦公社卫生院任院长。

1966年8月，文革开始，传统的卫生行政机构被打乱，成立大口钦公社卫生院临时机构——大口钦公社卫生院革命委员会，张玉山任大口钦公

社卫生院革委会主任，刘临宪任革委会副主任，邵金城任革委会委员。

1984年大口钦人民公社更名为大口钦乡，大口钦公社卫生院更名为大口钦乡卫生院，程占顺任院长。

1986年9月16日大口钦乡更名为大口钦镇，大口钦乡卫生院随之更名为大口钦镇卫生院，曲树纯任院长。

1988年9月16日大口钦镇更名为大口钦满族镇，大口钦镇卫生院更名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曲树纯任院长。

2000年2月份行政区划变动后，大口钦满族镇划归吉林市龙潭区，原永吉县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更名为龙潭区大口钦满族镇卫生院。孔翠华任副院长。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3
组织沿革	6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
第二节 党群机构	1
第三节 内设机构	2
第四节 村级卫生机构	2
第二章 卫生体制改革	6
第三章 医疗队伍	7
第一节 人员变化	7
第二节 技术人员构成	8
第三节 学历人员构成	8
第四章 医疗设施	9
第五章 医疗技术	10
第六章 公费医疗	14
第七章 地方病防治	15
第八章 妇幼保健	16
第一节 妇幼保健机构设置	16
第二节 妇幼保健人员	16
第三节 妇幼保健宣传与预防	16
第四节 妇女病治疗	16
第五节 儿童保健宣传与预防	17
第六节 儿童疾病的治疗	17
第七节 新生儿接生	17
第十章 人物小传	22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行政机构

现任行政机构为院务委员会，院长为行政机构负责人，法人代表。院务会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自1986年至2002年历任院长名单见表一。

表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曲树纯	院长	1986—1990.7
臧俊民	院长	1990.7—1993.3
黄居亭	院长	1993.4—1996.6
王玉辉	院长	1996.6—1997.12
李世元	院长	1998.1—1999.3
孔翠华	副院长 主持工作	1999.4—2003.5
杨凌飞	院长	2003.6—

第二节 党群机构

党的机构由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组成，下设两个党小组。1986年历任党支部书记见表二。

表2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艾忠义	党支部书记	1986—1987
曲树纯	党支部书记	1988—1990
臧俊民	党支部书记	1991—1993
朱凤琴	党支部书记	1994—1996
郝英坤	党支部书记	1997—

群众团体机构为工会委员会，由职工大会选出工会主席一人，设工会委员2人，下设两个工会小组。1986年历任工会主席见表三。

表3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艾忠义	工会主席	1978.1—1986.1
朴灿栋	工会主席	1986.2—1988.12
吴平	工会主席	1989.1—1992.12
孔翠华	工会主席	1993.1—1999.3
刘洋	工会主席	1999.4—

第三节 内设机构

2003年内设机构如下：

一、院务委员会

院长：杨凌飞

副院长：梁国义

院务委员会成员：

医疗科长：麻俊洋

防保一体化科长：郝英坤

工会主席：刘洋

总务科长：艾忠义

二、党支部：

书记：郝英坤

下设两个小组：

第一小组长：梁国义

第二小组长：许伟勇

三、工会委员会：

工会主席：刘洋

工会委员：

民主管理委员：丁艳霞

女职工委员：朱凤琴

文体委员：朴灿栋

财务管理委员：许伟勇

第四节 村级卫生机构

1986年至1994年施行县、乡、村三级卫生网络化管理。根据村居住人口多少每村可设一所或多所。村级卫生所由镇卫生院防保站统管。详见表四。